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體育室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

99.05.26 第 97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1.12.2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
112.02.16 第 14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3.08 發布修正第 1、2、4~10、12 條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下稱本室）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依國立臺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技能成就或豐富實務經驗足以勝任體育教學工作者為限，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聘任。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聘任：
 - (一)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 在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聘任：
 - (一)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 在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並有優良成果者。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聘任：
 - (一)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 在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者。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聘任：

(一) 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始得聘任。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 在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者。

八、本要點所稱「專業性工作年資」及「實務經驗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資酌減標準另訂之。

九、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等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對於「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果(績)」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十、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準用專任教師之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應與學期一致，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最長為一年。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室室務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